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冬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1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冬榮於民國112年3月30日17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枋寮鄉台1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線434.2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狀況，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適有告訴人潘嘉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向在前，被告前開貨車前車頭撞及告訴人前開小客車車尾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胸部挫傷、腦震盪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
01 452條亦有規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上揭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
03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4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
05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06 錄、告訴人提出之「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」狀在卷可佐，
07 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8 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4 法官 詹莉筠
15 法官 楊青豫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吳宛陵